

“

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，**数字权利本身可能变成一种资产的权属问题。**

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的调查中，有 62.3% 的受访者建议将与用户关系密切的重要部分在协议前面突出显示。未来，能否在让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实现“长话短说”的同时，形成既符合相关法律条文又能真正确保用户自身权益的“双赢”解决方案？

对此，董毅智认为，可能性不大，“因为其中的内容确实比较复杂，很难通过一个非常简略的版本来表述，即使有简版，其背后肯定还有一个非常详细的版本”。

更具现实意义的是，能否建立相关的备案机制，把这种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直接备案到监管层面，由监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士，或由第三方去对协议进行把关。“再退一步讲，即使用户完整看过协议，现在进行相关诉讼，这个协议也可能被篡改。因为消费者没有后台数据。”董毅智表示。

但由于个人维权成本较高，再加上互联网行业天生的垄断性，比如点外卖就那两个比较大的平台。“消费者的选项太少，即使里面有一些不平等条款，但大家实际可操作的空间很小。”董毅智进一步分析道。

正如中消协发布的《“不公平格式条款”消费者认知及线索征集调查报告》显示的那样，超七成的消费者在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后，仍会选择继续交易，主要原因在于多数消费者被迫同意格式条款内容，否则无法继续交易，也有部分消费者在产生纠纷后才知晓格式条款存在问题；近两成的参与调查者在遇到消费纠纷后选择“默默忍受”。关于造成不公平格式条款的原因，参与调查者认为一方面在于经营者过于强势和消费者相对弱势；另一方面在于法律法规不够健全以及监管执法不到位。

平台应修炼内功，提升自身合规性

有一说一，与 5 年前相比，情况已有一些改善：现在 15 款

App 的《隐私政策》目录中明确提到了“用户权利”，相关累计字数也超过了 1.5 万字。

江苏省消保委在去年的调查中也已经发现，有部分 App 开发出相关功能，便于消费者阅读。例如，新用户使用京东 App 购买商品，同样必须勾选《京东隐私政策》。但打开京东 App 的设置，可以看到最下面有“隐私政策简要版”“个人信息收集清单”“应用权限说明”“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”的选项。进入页面，可以看到与消费者相关的一些信息通过图文、表格形式被表现出来。

据江苏省消保委了解，上架此项功能符合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能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，值得提倡。至少，此类信息的可视性、可读性得到加强。

“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，数字权利本身可能变成一种资产的权属问题。争议的焦点在于，作为普通用户，我们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。”董毅智指出，“除了注册时点击‘同意’外，我们想要更换注册信息或者注销账户时，过程也很波折。”

对于数字权利和数字资产的界定，在董毅智看来，欧盟是做得比较好的，“2018 年正式实施的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（GDPR）里就规定了很多权利，比如我刚提到的，大家可能又不太重视的‘被遗忘权’”。

所谓“被遗忘权”可以概括为：数据主体有要求数据控制者删除关于其个人数据的权利，控制者有责任在特定情况下及时删除个人数据。简单来讲，如果一个人想被世界遗忘，相关主体应该删除有关此人在网上的个人信息。

日前，工信部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共提出 26 条措施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进行提升。

在需求侧，《通知》专门围绕提升用户服务感知的有 12 条，聚焦在 App 安装卸载、服务体验、个人信息保护、诉求响应等方面。例如，针对此前困扰用户的“强制安装”“卸载不掉”